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仙鹤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浙江仙鹤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浙江仙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敏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哲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常山哲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唐丰特种纸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鹤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事项包括：资金营运和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研发、对子公司的管控、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质量风险和市场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5%	资产总额 2%≤错报<资产总额 5%	错报<资产总额 2%
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 3%	营业收入总额 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3%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2%
可能导致的净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3%	利润总额 2%≤错报<利润总额 3%	错报<利润总额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舞弊行为; (2) 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完全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小于 500 万元
或产生负面影响	违反法律法规。受省级政府部门以上部门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受省级政府部门处罚。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大业务缺乏内部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 (2) 内控缺陷导致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声誉损失;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4)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严厉处罚，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重要缺陷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2) 内控缺陷导致发生较大资产损失或声誉损失;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 违反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无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1. 继续加强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证券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学习，增强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部门负责人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意识；

2. 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工作，继续抓好年度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

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检查控制；

3. 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强化财务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4. 进一步完善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加强成本预算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有效结合，确保成本预算更好的服务于企业，降低企业财务风险。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敏良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